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
案事项的独董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提交〈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应公告，同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关于本次章程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备案。现公司拟将《公司章程》提交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未作其他任何修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聂采现、易阳

2022年7月4日